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69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集 倍

申请人 广西集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2号万汇华府1号楼1单元二十六层260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螺丝刀；高压洗涤机；喷杀虫剂用电动喷雾器；鼓风机；链锯；汽油割草机；电动割草机；马刀锯；电动角磨机；电锤（手持）